

府城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编制 2023 年中站区府城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中站区府城街道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站区府城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焦作市中站区人民路中站段 1881 号，电话:273445，邮编:454191。

一、依申请公开情况

府城街道严格按照申请、受理、审核、办理、答复、归档步骤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贯彻落实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注重流程的完善和规范、积极学习掌握新上线使用的依申请公开平台的具体操作内容、时刻关注群众关于依申请公开需求。在工作作风和程序上做到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符合程序、严谨规范。2023 年我街道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 件，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二、政府信息管理

府城街道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高效开展，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地、责任到人。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街道实际，以便民、惠企为宗旨，有效利用政府信息公开专区，坚持线上公开和线下公开同步发力，确保公开渠道到位。充分发挥便民服务场所人流集中、交通便利的优势，积极做好政务资源线下公开工作，配备政务公开查询设备，进一步提高便民服务信息传播速度，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切实通过政务公开专区宣传工作成效、解读政策文件、发布政府信息，使民众和企业更直观有效的了解政务公开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公开的信息质量也不高。
- 2、办事处各科室之间信息共享不够顺畅，信息共享的效率低。
- 3、信息公开机制不够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缺乏有效的管理。
- 4、信息公开工作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导致信息公开工作无法有效实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